

國立聯合大學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2 年 9 月 17 日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2 月 31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推動節能減碳校園環境實施辦法」特設置「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設置係為執行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等相關事宜,主要任務:
 - (一) 研擬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實施短、中、長程計畫。
 - (二) 規劃年度校園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實施計畫。
 - (三) 定期檢討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實施成效。
 - (四) 依據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檢討成效報告,定期審核各單位改善策略,以有效強化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效益。
- 三、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,幕僚行政工作由總務處負責辦理,指派專人負責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工作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:
 - (一) 當然委員: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進修教育組組長及學生會會長。
 - (二) 遴聘委員:相關系所老師及人員,其推薦人選作業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遴聘之。
- 五、委員任期二學年度,得連任之。
- 六、本小組任務在研議節約能源宣導與推動之相關措施。經決議事項提請相關單位執行辦理或行政會議審議之。
- 七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,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必要時,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